

#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文件

青数促发〔2023〕4号

## 关于《数据资产评估标准》等19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数据资产评估标准》等19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现进行立项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盖章书面意见反馈至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同时,欢迎相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及专家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附件：团体标准立项名单



(联系人：姜慧明，电话：17705320852)

## 附件

### 团体标准立项名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数据资产评估标准	团体标准
2	数字城市 设区市建设发展指南	团体标准
3	数字城市 县级市建设发展指南	团体标准
4	数字城市 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指南	团体标准
5	数字城市 数字经济建设发展指南	团体标准
6	数字城市 数字社会建设发展指南	团体标准
7	数字城市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指南	团体标准
8	未来城市 设区市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9	未来城市 县级市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0	未来城市 未来社区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1	未来城市 未来街区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2	数字经济 区域发展水平提升指南	团体标准
13	公共数据管理能力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4	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规范	团体标准
15	数据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6	数据安全 数据合规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7	外贸类企业数据跨境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8	制造类企业数据跨境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
19	公共数据 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 模型	团体标准